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6)0137 号

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意见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的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这些明细表内容和金额的证据，评价这些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意见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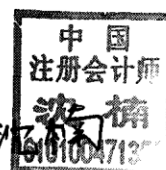
附件：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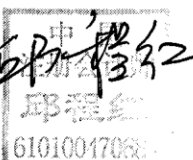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注 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非经常性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736.50	24,527.33	41,366.15
超越审批权限和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 (一)	146,000.00	2,825,100.00	3,162,700.00
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目		57,087.17	20,060.57	24,018.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 (二)		1,526,000.00	2,149,300.00
其他				
小计		207,823.67	4,395,687.90	5,377,384.74
二、非经常性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93.38	38,438.72	17,419.31
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目		14,183.92	31,331.12	0.14
其他				
小计		37,577.30	69,769.84	17,419.45
影响利润总额		170,246.37	4,325,918.06	5,359,965.29
减: 所得税		38,592.38	682,267.75	1,027,591.34
影响净利润		131,653.99	3,643,650.31	4,332,373.95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1,653.99	3,643,650.31	4,332,37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09,675.00	34,498,613.54	31,683,235.50

法定代表人:

李穆林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穆林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穆林 印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说明

一、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等文件规定，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编制。

二、重要项目注释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15年度发生政府补助146,000.00元，其中：①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西安市实施名牌战略扶持企业创驰（著）名商标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11]3号”，本公司收到驰（著）名商标奖励10,000.00元。②根据天津环球公司与天津市北辰区科委签订的《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项目任务合同书》，天津环球公司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付贴息136,000.00元。

2、2014年度发生政府补助2,825,100.00元，其中：①根据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市工信发[2013]196号《关于下达西安市工业发展专项剩余资金拨付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收到项目扶持补助资金120,000.00元；②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西高新发[2014]32号《关于兑现2012年度企业标准化和争创名牌产品扶持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收到扶持资金30,000.00元；③根据陕西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发陕金融函[2014]60号《关于给予2014年度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期补助的函》，本公司收到上市补助资金1,000,000.00元；④根据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北辰政发（2014）36号《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区财政局拟定的北辰区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天津环球公司收到北辰科委小巨人认定奖励款200,000.00元；⑤根据天津环球公司与天津市北辰区科委签订的《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天津环球公司收到北辰区财政拨款30,000.00元；⑥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14）1064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专项资金300,000.00元；⑦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14）2345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度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本公司收到2014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第二批企业技改）费1,000,000.00元；⑧根据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文件西高新发（2014）114号《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兑现2014年上半年工业稳增长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奖金100,000.00元；⑨根据西安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企业发展知识产权暂行办法〉的通知》“西高新发[2012]59号”，本公司收到知识产权资助800.00元；⑩根据西安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西高新发[2014]86号《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兑现落实2013年度高新区保增长系列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收到技术更新改造补贴41,300.00元；⑪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文件西高新发[2014]15号《西

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本公司收到奖金 3000.00 元。

3、2013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3,162,700.00 元，其中：①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西高新发[2013]132 号《关于兑现 2013 年西安高新区鼓励区内企业上市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收到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元；②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13）564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名牌产品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奖金 100,000.00 元；③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工业经济委员会与天津市北辰区财政局津辰工经发（2012）27 号《关于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天津环球公司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付贴息 1,400,000.00 元；④据本公司与天津市北辰区科委签订的《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项目任务合同书》，本公司收到贴息 544,000.00 元；⑤根据西安市临潼区经济贸易局临经贸发[2013]66 号《关于下达临潼区 2013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永鑫包装公司收到技改项目资金 100,000.00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项目

1、2014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文件西高新发[2014]113 号《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兑现工业企业 2013 年下半年新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收到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422,200.00 元，永旭创新公司收到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03,800.00 元，根据文件要求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本公司认为收到财政贴息形成的利润，将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能力做出正常的判断，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因此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项目”。

2、2013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根据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商务局《关于 2012 年工业新增产能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通知》，本公司收到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2,016,300.00 元，永旭创新公司收到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33,000.00 元，根据文件要求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本公司认为收到财政贴息形成的利润，将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能力做出正常的判断，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因此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项目”。

（三）本公司无根据公司自身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姓名: 沈楠
 Full name: 沈楠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5-11
 Date of birth: 1969-05-11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0113690611214
 Identity card No.: 610113690611214



证书编号: 610100471355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355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0 05 25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8 月 19 日
 /y /m /d

证书编号: 6101004706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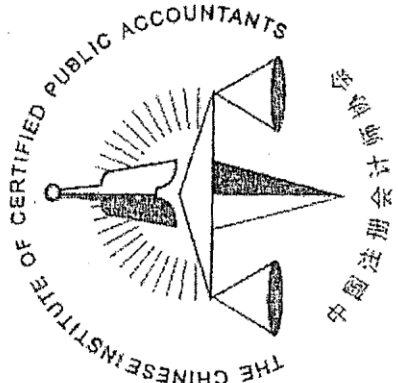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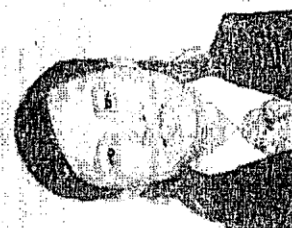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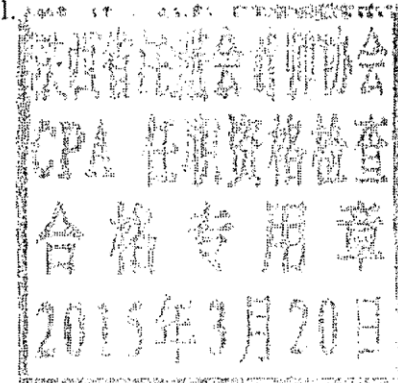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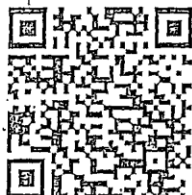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d



营业执照

注册号 610131300002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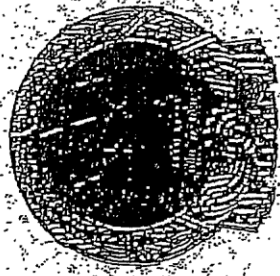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层、
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15 年 01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43号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吕桦

办公场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5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陕财办字（2013）2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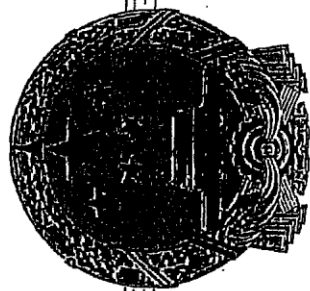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871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

